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彭淑如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61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節錄部分)(共2電子檔)
(0046107A00_ATTCH1.pdf、0046107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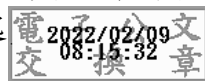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請逕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或詳參附件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節錄部分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09



1110000590

有附件